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5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王郁雯

被告 謝世彬即謝天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,6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如附表「申辦日」欄所示之時
間，向如附表「原電信公司」欄所示之各電信公司申請租用
行動電話門號，並各簽立電話服務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
約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因違約遭終止服務，尚
積欠如附表「電信費」欄及「補償款」欄所示之金額共計新
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631元未繳納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
理。嗣如附表「原電信公司」欄所示之各電信公司將上開對
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已依法通知被告，為此，爰依
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系爭契約、各期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郵局回執等為證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5,6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電信公司	門號	申辦日	電信費	補償款	共計
1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民國100年8月24日	3,473元	5,246元	8,719元
2		0000000000	民國100年8月24日	1,995元	6,107元	8,102元
3		0000000000	民國105年2月26日	4,292元	1萬7,609元	2萬1,901元

(續上頁)

01

4		0000000000	民國105年10月5日	4,517元	9,095元	1萬3,612元
5		0000000000	民國105年10月14日	1,835元	1萬197元	1萬2,032元
6	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民國105年2月17日	4,033元	1萬1,700元	1萬5,733元
7		0000000000	民國105年2月24日	3,544元	1萬1,700元	1萬5,244元
8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	0000000000	民國101年12月17日	1,706元	3,438元	5,144元
9		0000000000	民國101年12月17日	1,706元	3,438元	5,144元
合計					10萬5,631元	